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 Anhua Sun 女士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与极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宁科技”）共同签署《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平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23,410,682 股贝肯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转让给极宁科技，交易对价为 4.0775 亿元；Anhua Sun 女士在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044,690 股贝肯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转让给极宁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极宁科技持有公司 26,45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极宁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 年 8 月 27 日，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 Anhua Sun 女士与极宁科技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协议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46号），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尽职调查期间已经届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相关进展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